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7月29日上午在深圳圣廷苑酒店金秋厅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全体董事、监事。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有谭华森、王道海、贾帅、吴天洲、张立民、曹叠云，董事长姚日波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委托副董事长谭华森代为行使董事职责；董事申成文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贾帅代为行使董事职责；独立董事李东明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曹叠云代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授权及亲自出席董事9名。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魏洁生、陈晔东、楼锡锋、梁晓斌，董事会秘书尹善峰列席会议。

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谭华森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15-78号公告《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姚日波、谭华森、申成文、吴天洲、贾帅已回避表决。

二、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全文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15-81号公告。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姚日波、谭华森、申成文、吴天洲、贾帅已回避表决。

三、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

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以下事宜：

（一）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相关事宜；

（二）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三）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导致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四）在出现本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五）在不违背本激励计划方案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六）在不违背本激励计划方案的前提下，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七）为本激励计划聘请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收款银行等中介机构；

（八）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

（九）授权董事会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因本激励计划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登记/备案手续；

（十）为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履行的其他必要程序或事宜。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姚日波、谭华森、申成文、吴天洲、贾帅已回避表决。

四、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因收购上海盛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并购贷款人民币贰亿捌仟万元整，贷款期限三年，资金用于支付并购交易价款，上述贷款的担保条件是：上海盛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